

安宁市烟草专卖局 关于举行《云南省安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 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听证报告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强安宁市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和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市场资源，建立良好的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安宁市烟草专卖局举行了《云南省安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事由

针对《云南省安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取各方意见、建议。

二、听证会时间、地点

2026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安宁市烟草专卖局二楼会议室。

三、听证参会人员基本情况

（一）听证主持人

张 博	安宁市烟草专卖局	副局长
-----	----------	-----

（二）听证委员

张 博	安宁市烟草专卖局	副局长
郭志祥	安宁市公安局经侦大队	副大队长

冯麒宇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反垄
断反不正当竞争科 科长

(三) 决策发言人

张琳 安宁市烟草专卖局 局长
郎锐 安宁市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
主任(辅助发言)

(四) 听证监察人

郭建伟 安宁市政法委 维稳指导科 科长
袁胜欢 安宁市烟草专卖局 党群工作办公室
监察审计岗

(五) 听证记录人

刘宗琪 安宁市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
副主任
任婉嘉 安宁市烟草专卖局 专卖监督管理办公室
稽查执法人员

(六) 听证代表

钱奕霖 安宁市县街街道石庄村书记、主任 人大代表
角丛斌 安宁市 林业和草原局 处长 政协委员
时晓焱 安宁市烟草专卖局 区域市场部 主任
袁亚龙 安宁市司法局法制科 工作人员
崔庆方 卷烟零售户 烟证号: 530181172904
刘黎莉 卷烟零售户 烟证号: 530181170398
武丽娟 卷烟零售户 烟证号: 530181171000
孟小强 卷烟零售户 烟证号: 530181173909

王云	个体经营户	烟证意向申请人
龙兴燕	个体经营户	烟证意向申请人
邹培法	个体经营户	烟证意向申请人
白光春	有限责任公司	烟证意向申请人
丁磊		消费者
伍德兵		消费者
付小彪		消费者

四、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组织准备情况

2026年8月26日安宁市烟草专卖局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安宁市烟草专卖局关于举行《云南省安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2号公告，通告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听证地点、听证代表名额及产生的方式、报名办法等相关内容。2026年9月2日，安宁市烟草专卖局在安宁市人民政府网上向社会发布了《云南省安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会的公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主持人、听证委员、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名单等事项。并于听证会召开前，向所有听证会参加人送达了听证会通知书和相关材料。

（二）听证会召开情况

听证会于2026年9月11日上午9:30在安宁市烟草专卖局二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委员、听证记录人、听证监察人、听证代表均按时参加会议，应参会的听证代表15人，实际参会15人，包含各相关职能部门

代表、人大代表、法律工作者、卷烟零售户、卷烟消费者等。
会议按照以下议程进行：

1、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事项并核实参加人员身份等情况。

2、听证监察人根据核实的听证代表人数及参加情况宣读准予召开听证会的监察意见书。

3、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4、决策发言人就《安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依据、理由和有关背景资料作简要情况说明。

5、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决策发言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答辩。

6、听证记录人请听证代表审阅本人的发言记录签字确认，并将发言记录整理汇总后报听证委员进行合议。

7、听证主持人宣读协议书。

8、听证监察人对本次听证会的举行过程出具听证监察意见。

9、主持人作总结发言。

10、听证委员、听证代表、决策发言人、听证监察人对听证会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核定。

五、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观点、理由、建议

听证会上，针对《云南省安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征求意见稿）》，听证代表积极发言，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观点、理由和意见和建议，归纳整理为以下 5 条：

代表时晓焱：自 2024 年以来，安宁市辖区内《云南省安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中小学校内部及出入口（含通道）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 200 米以内。幼儿园内部及出入口（含通道）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 100 米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该政策造成辖区零售户数量减少较多，乡镇区域表现尤为突出。现申请参照昆明市烟草专卖局合理布局规划指导意见调整标准：城市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学生正常出入口（含通道）向外延伸 100 米以内，农村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学生正常出入口（含通道）向外延伸 50 米以内，不得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

代表袁亚龙：反对本次调整校园周边烟草零售点禁设距离的提议。理由如下：一是现行 200 米/100 米的距离管控标准，是安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国健康县城的评分标准之一，是我市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草及相关产品侵害或影响的重要举措。缩短管控距离，设置更靠近校园及出入口的烟草零售点，可能增加未成年人接触烟草售卖场所的机会，存在引起社会舆情的风险。二是原定 200 米/100 米标准制定至今，未出现明显需要调整的客观情形变化，为保持政策和标准的延续性和一致性，建议不做调整。三是校园周围无证经营情形增加，不能以降低校园周边保护范围来解决，建议将校园周围作为烟草销售监管的重点区域，加强专卖监管执法、加大无证经营整治力度。

代表角丛斌：

一是建议关于征求意见稿第六条距离标准，建议按单元网格细化设置，不统一按全市 30 米标准执行。

二是针对第八条第一款面积要求，建议结合单元网格分类设定。

三是建议中学、幼儿园门口相关距离维持现有标准，不作调整。

代表钱奕霖：

本次修订是响应“放管服”改革的有效举措，降低距离限制、放宽业态限制、降低准入门槛，对扩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具有积极意义。为了促进居民创业、小微经济发展、缓解就业压力，这种“放宽型”政策调整，能否将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休息室、办公场所等辅助设施的面积）在200平方米及其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或烟草专业店这一标准降低至100平方米。

代表崔庆方：没有意见。

代表刘黎莉：没有意见。

代表武丽娟：本次修订会不会冲击我们现有生意？个人建议还是维持现行的 80 米的距离，建议办证面积要求在 20 平米以上。

代表王云：建议个体工商户可以更换法人及变更经营地址。

代表孟小强：没有意见。

代表龙兴燕：针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法人变更的

情况，建议出台更好的补办政策。

代表邹培法：我同意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休息室、办公场所等辅助设施的面积）的限制降低到100平方米。

代表白光春：本次合理布局修订针对“未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加油站及其配套服务区内部，不受本区域单元网格规划数量、距离限制。”此前部分区域的网格规划未将加油站这类特殊场所单独区分，导致加油站申请烟草零售许可时，常因所在单元网格数量饱和、与周边零售点间距不足等问题无法办理。本次修订直接明确豁免规则，既简化了烟草专卖部门的许可审核流程，也让有合规经营条件的加油站可以按需申请，是落实“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完全契合《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立法初衷。

代表丁磊：没有意见。

代表伍德兵：没有意见。

代表付小彪：没有意见。

六、听证会决策发言人的答辩

听证会上，决策发言人针对听证代表提出的问题，结合安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和相关政策规定进行了解答。

针对代表时晓焱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

问：自2024年以来，安宁市辖区内《云南省安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中小学校内部及出入口（含通道）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200米以内。幼儿园

内部及出入口（含通道）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 100 米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该政策造成辖区零售户数量减少较多，乡镇区域表现尤为突出。现申请参照昆明市烟草专卖局合理布局规划指导意见调整标准：城市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学生正常出入口（含通道）向外延伸 100 米以内，农村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内部及学生正常出入口（含通道）向外延伸 50 米以内，不得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答：单元网格与安宁市行政规划区域保持一致，将采纳听证代表意见对一级单元网格进行解释说明。

答：为尊重上位法，结合安宁本地实际，建议不做改变。

针对代表代表钱奕霖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

问：本次修订是响应“放管服”改革的有效举措，降低距离限制、放宽业态限制、降低准入门槛，对扩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具有积极意义。为了促进居民创业、小微经济发展、缓解就业压力，这种“放宽型”政策调整，能否将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休息室、办公场所等辅助设施的面积）在200平方米及其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或烟草专业店这一标准降低至100平方米。

答：同意采纳。

针对代表代表角丛斌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

问：一是建议关于征求意见稿第六条距离标准，建议按单元网格细化设置，不统一按全市 30 米标准执行。二是针对第八条第一款面积要求，建议结合单元网格分类

设定。三是建议中学、幼儿园门口相关距离维持现有标准，不作调整。

答：目前安宁市共有9个单元网格，没有具体依据将城市中心、核心区域、农村区域再细分，建议不设置区别标准，容易引起社会舆论，我们认为仍然需要统一标准。目前各网格均有数量上限，不会无限增长。

针对代表武丽娟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

问：本次修订会不会冲击我们现有生意？个人建议还是维持现行的80米的距离，建议办证面积要求在20平米以上。

答：因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歇业并在原单元网格内新址申请新办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

答：不会冲击。第一，在缓解订货压力的同时，合理布局的距离调整不会影响现有持证户的订货量与供货量。第二，依然有网格总量上限，饱和后只能排队轮候，不能随便新增。第三，考虑到经营成本等方面的因素，市场自发会筛选优质门店，不会出现盲目扎堆开店，整体是稳老户、补新点，保障大家经营稳定。

针对代表王云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

问：建议个体工商户可以更换法人及变更经营地址。

答：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要求，任何企业或者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变造烟草专卖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为防止许可证转让，个体工商户不可以进行法人变更。

持证人或经营地址发生改变等情况，按照《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行政相对人需重新申请许可证。

针对代表龙兴燕提出的问题，解答如下：

问：针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法人变更的情况，建议出台更好的补办政策。

答：针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的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现属于后台维护事项，如有变更，可到烟草专卖局提出申请。

针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在下步工作中加以落实。决策发言人解答后，经听证主此人再次征询，参会的各位代表没有再提出异议。

七、听证机关对听证情况的评说及采纳意见

听证代表提出意见建议经过听证委员合议认为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观点鲜明、内容客观公正、对做好安宁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工作具有积极意义。

一、代表意见建议比较中肯，关于提出的意见建议会后再研究，合理意见予以采纳。经营场所经营面积（不包括仓库、车库、休息室、办公场所等辅助设施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及其以上的商场、超市、便利店或烟草专业店，单独设置一个零售点，不受本区域单元网格规划数量、距离限制。

二、根据安宁市创建卫生文明城市及创建全国健康县城的要求，以及遵照历史的原则维持中小学校内部及出入口（含通道）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 200 米以内。幼儿园内部及出入口（含通道）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 100 米

以内，不予设置零售点。

三、此次征求意见稿总体方案符合程序规定，适用性比较强。

安宁市烟草专卖局

2026年9月14日